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6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92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4日
聲請人	陳世賢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580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4161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中華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法定刑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1 二、按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14條第2項、第4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未於111年7月1日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內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庭於同年8月2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係於同年9月7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767號陳世賢聲請案